

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

10KV 供电配套工程物探测量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项目名称	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10KV 供电配套工程物探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：0762-3602879 联系人：黎先生
3	项目规模及内容	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10KV 供电配套工程物探测量；测量面积为 31277 m ²
4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完成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（桂林变电站至深河二路）10KV 供电配套工程物探测量服务。
5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		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(一) 服务项目地点：河源市临江镇 (二) 合同履行方式：签订与公开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(一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(二)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%~10%。 (三) 计价标准：结算价=1 元/平方米×(1-下浮率)×物探测量面积
8	服务时间	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程测量有关工作。
9	成果及质量要求	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并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。
10	付款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及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3	备注	
----	----	--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

2026年3月30日

